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 或个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 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 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 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互动易平台、媒体等)

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及其他内幕信息。

- 第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财务和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财务和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 第七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 外部单位报送财务和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 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除法律法规规定报送的部门外,应首先进行备案登记(格式见附件一),并要求接收方签署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 **第十条** 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信息 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公告。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2011年7月制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清单				
报送依据				
接受方信息	接受单位			
	接受时间			
	联系人	联系	系方式	
报送信息方	部门			
	经办人	联系	系方式	
是否提供保密提示函				
是否收到提示函回执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及保密提示函:

"	 	 	
1			
1 、			•
- 1			_,

2, ______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u>Z</u>		身份证号码	
与本单位或本人关系		任职单位或部门		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或本人)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 2、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3、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 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 4、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 使你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 5、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 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签收人(签字、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提示函

内幕信息	自知悟	λ .	
四种	ᄗᄱᇉ	^	

本公司是上市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在同一时间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因法律另有规定,本公司提前向贵单位提供了有关财务指标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请严格保密,尽量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在本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贵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函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悉你公司相关信息及保密提示函。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承诺仅将该信息用于法定用途,不在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单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

年 月 日